

國民年金

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申請人	姓名	林快樂			出生日期	民國 31 年 12 月 1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Q	1	2	3	4	5	6	7	8	9
	國內聯絡方式	※請擇一勾選：(勾選 1.2 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繳款單地址 電話：(02) <u>2211-1000</u>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郵遞區號： <u> </u> - <u> </u> 行動電話： <u>0993-168-888</u>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u> </u> 鄉鎮 <u> </u> 村里 <u> </u> 路 <u> </u> 巷 <u> </u> 號 <u> </u> 樓之 <u> </u> 室 市 <u> </u> 市區 <u> </u> 鄰 <u> </u> 街 <u> </u> 段 <u> </u> 弄 <u> </u>																	申請金額

匯入帳戶 (※請擇一勾選)

※一、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三、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者，僅限下列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北富邦、兆豐銀行、台灣企銀、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郵局、農會。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 (B) 存簿帳戶： 銀行 (庫局) 分行 (支庫局)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簿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u> </u>	<u> </u>	<u> </u>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 (H) 存簿帳戶：局號：123456 - 7 帳號：111111 - 1

3. 匯入申請人專戶：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人檢附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申請人檢附已於合作金庫或郵局開立之勞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又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林快樂 (中文正楷親簽) 樂林
印快
 (申請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年金給付款項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 (詳如背面說明)。

存簿封面 (戶名及帳號) 影本

(請將申請人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 (02) 23961266 轉 6066 詢問。
 ※ 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

一、老年年金給付

(一) 請領資格：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A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65% + 加計金額

B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月投保金額 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為 18,282 元；112 年 1 月起為 19,761 元)

(加計金額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 3,628 元；109 年 1 月起為 3,772 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

(1) 有欠繳保險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B. 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計算。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一)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 3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109 年 1 月起每人每月 3,772 元至死亡當月為止。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或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之總額。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2)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 400 萬元為限。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三、原住民給付

(一)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109 年 1 月起得請領每人每月 3,772 元，自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

1.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不在此限。

2.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3.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計算。**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請參考二之(二)。

四、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

(一)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依據」送本局。

(二)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 保險人核發老年年金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將該期間計入保險年資。

(四)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五、注意事項

(一) 被保險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二)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本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或法定繼承人於 30 日內繳還。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請領。

(四)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得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